

一、外商投资已构成我国经济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自 1979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措施保护外商在华的直接投资。各类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得到充分发展。到 1992 年底,全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90109 个,协议外资金额 1089 亿美元。其中,批准中外合资企业 58374 个,协议外资金额 503 亿美元;中外合作企业 16784 个,协议外资金额 313 亿美元;外商独资企业 14870 个,协议外资金额 238 亿美元;中外合作开发项目 81 个,协议外资金额 35 亿美元。上述企业中,将近一半已投产开业,绝大多数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外商投资来自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投资占前十位的分别是:香港与澳门、美国、日本、台湾、新加坡、德国、英国、泰国、法国、韩国。从行业分布上看,主要有机械、电子、通讯、化工、医药、纺织、轻工、石油、旅游等。近年来,金融、保险、运输、房地产等领域的外商投资开始增多。1992 年,外商投资企业出口 173.6 亿美元,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额 850 亿美元的 20.4%。这充分说明,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我国在保障外商投资方面已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

从国内法看:

我国《宪法》第 18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从 1979 年至今,我国已颁布了 50 多部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重要的有:1979 年全国人大颁布、1990 年修改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8 年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6 年全国人大颁布的《外资企业法》;1985 年全国人大颁布的《涉外经济合同法》;1991 年全国人大颁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2 年颁布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1980 年国务院颁布的《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等。这些法律、法规全面、明确地规定了外国投资企业的性质、权利、义务以及外方合法权益的保护。

在保护外国知识产权方面,我国的法律也日益完备。已先后由全国人大或国务院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从国际法看:

(1) 我国已同包括美国在内的 50 多个国家签定了“相互投资保护协定”,与德国等 33 个国家签定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2) 我国参加了由世界银行主持制定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并于 1988 年正式生效。根据公约成立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已经开始进行营业活动,对在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提供政治风险的保险。外商若到我

国投资感到不放心,可以向这一机构申请保险。此外,作为双边协议,我国政府还同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签定了投资保险协定;

(3) 我国已先后成为一系列有关国际投资多边公约或组织的缔约国。重要的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即《华盛顿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关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

(4) 我国在争取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包括:大幅度降低关税、削减非关税障碍、保证法律的统一性和透明度、改善投资环境等。此外,我国与美国及其他一些国家先后签署了《保护知识产权备忘录》、《市场准入备忘录》,得到世界经济界的普遍好评。

三、作为一个外商来华投资,会在以下各环节得到充分的法律保护

(1)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我国现行法律对企业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经营范围都有十分具体的规定。如在审批企业上,大致规定的程序有:①编报项目建议书;②申请企业名称登记;③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④申请颁发批准证书;⑤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再如在审批权限上,法律规定投资在三千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审批;三千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省市级政府审批。目前上海执行状况是:浦东新区政府可以直接审批三千万美元以下项目,区、县、局有权审批一千万美元以下投资项目。体现了统一立法、分级管理的法律特点。

(2)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我国的独立法人,享有法律赋予的各项经营权利。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63条规定企业的进出口权:“合营企业在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可自主经营出口”。在销售产品、购买原料、设备等方面,同样享有充分自主的权利。

(3) **外国投资企业的内部管理** 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等等。例如,对企业的利润分配规定: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上还要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在会计记帐方面,原则上规定采用人民币,也可以采用某一种可自由兑换的外国货币。在外汇管理上,则规定了外方利润、外籍职工的工资和其他合法收益,可自由汇出国外。这些法律规定,体现了目前国际上的企业通行做法。

(4) **关税与国内税方面** 《海关法》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都有明确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以内进口的机器设备等可享受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方面,目前法律规定的所得税率为33%,其中30%是中央税;3%是地方税。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前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投资争议问题** 根据现行我国法律,争议双方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由中国仲裁机构仲裁,或由双方商定由任何一方所在国或第三国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根据法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章程中明确期限,也可以不明确期限。企业到了期限不申请延长或资不抵债宣告破产时,企业就要发生终止与清算。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目前全国尚无专门法律,上海市立法机构在1991年通过一部地方“清算”法规——《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条例》,明确规定了企业清算的条件、程序、内容以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7) **征收和国有化问题** 这是外商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问题。1986年我国人大通过的《外资企业法》第5条规定:“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

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投资。这一条内容在我国与外国签定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都有同样规定,因此是符合国际惯例和有充分的法律保障的。

四、对外商投资提供优惠措施方面的法律保护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各方面的经济建设需要得到国际资金的支持。因此,我国象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对来自外商的投资提供一系列优惠措施,并使之法律化。这些优惠措施是:

(1) **行业性的优惠措施** 1986年国务院制定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第2条规定:“国家对下列外商投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①产品主要用于出口(达到70%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减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商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简称产品出口企业);②外商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简称先进技术企业)”。对于这两类企业,国家规定的优惠措施有:减免所得税期满后,可继续减半征税;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浦东新区的这两类企业可按10%征税;可以在场地使用费和水、电、运输、通信费用方面享受优惠;可以享受优先贷款;可以对出口产品免征工商统一税等等。

(2) **特定区域的优惠措施** 1986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90年国务院颁布的《浦东新区十项优惠政策》中明确规定:国家设立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自由贸易区。在这些特定区域内进行投资,可以享受比其他地区更为优惠的政策。这些优惠措施包括: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进口和出口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在土地使用、贷款等其他方面也享有优惠。

行业性的政策优惠和特定区域的政策优惠,在我国得到很好的执行。以1992年上海执行情况为例,在新批准的2012个外商投资项目中,依法被确认为先进技术型、产品出口型两类企业共537个,占26.6%。在浦东新区投资项目534个,占26.5%。浦西地区三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企业也已达201家。这充分说明了这些行业和区域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

五、我国法律保护外商投资展望

我国经济正在蓬勃发展,经济改革目标已确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必须靠法治,靠完善的法律体系作保障。按市场经济的要求预测我国保护外商投资的法律发展,大致有以下四方面趋势:

(1) **在维护我国法律的独立、完整前提下,日益与国际法准则接轨** 现行法律表明:国际法准则是我国法律的重要法律渊源。在法律适用上,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优先适用于国内法。我国在参加《华盛顿公约》、关贸总协定之后,外国投资的国际法准则必将对我国的法律制度产生深远影响。

(2) **我国将日益重视法律的统一和透明度** 我国在经济立法和实施中越来越重视法律的统一,在外商投资政策、公司设立、企业税赋等许多方面将进一步走向统一。对过去颁布的法律,也正在积极进行清理工作,以涉外经济法律规章清理为例,去年以来国家外经贸部先后三批公开宣布废除100多个内部规章,并将70多个法规规章重新公开刊登,以利于国内外商人了解我国法律。

(3) **我国法律将会对逐步开放投资新领域不断作出规范。** 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我国已

实行沿海、沿江、沿边全面开放政策。一些新的投资领域也逐步开放,包括:金融业、保险业、运输业、房地产业、娱乐业、商业、国际贸易业等等。这些改革开放的新措施,将会在我国新的立法中不断得到规范。

(4) 通过大规模的经济立法,将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护 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经济立法步伐大大加快,预计近期将通过的新立法有:《对外贸易法》、《外国投资法》、《证券法》、《公司法》、《公平贸易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法》等等,并对以前的法律进行修改。以我国第一部“外贸法”为例,法律明确规定了我国将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并在法律条款中充分确认了关贸总协定的一系列重大原则,如最惠国待遇、互惠原则、国民待遇、透明度等等,表明了我国法律的开放和成熟。

五、我国目前外商投资法律体系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我国外商投资法律体系在改革开放初期建立起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WTO,现行法律体系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存在以下问题:

(上接第 65 页)

和由中间公司中转时间较长的问题,可以根据技术分析法的图表,选择下限价单和止损单的方法,即事先设定一个突破点或跌破点,一旦价格达到或冲破这一点,便可作多头或作空头,或者平仓。这样,客户既有利可图,一旦遭损,也在其认定的价位上,其利益就得到了保证。这便是技术分析法的优势。

一、我国外商投资法律体系存在的问题

1. 法律体系不统一,存在冲突。目前,我国外商投资法律体系由多部法律组成,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法》等。这些法律在制定时间、适用范围、权利义务等方面存在不一致,导致外商投资企业面临法律风险。

2. 法律内容滞后,不适应新形势。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WTO,外商投资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在这些方面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3. 执法力度不够,法律权威受损。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地方政府为了保护本地企业利益,对外商投资企业采取歧视性政策,如设置贸易壁垒、限制市场准入等。这不仅损害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也削弱了我国法律的权威。

二、完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的建议

1. 统一法律体系,消除冲突。建议在全国人大层面进行法律清理,对现行外商投资法律进行整合,制定一部统一的《外商投资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消除不同法律之间的冲突。

2. 更新法律内容,增强可操作性。在制定新法律时,应充分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细化规定,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3. 加强执法力度,维护法律权威。各级政府应严格依法行政,不得随意设置贸易壁垒或限制市场准入。同时,应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及时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